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泰志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汪懿玥律師
　　朱日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（下稱另案）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另案原告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5年6月3日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